

**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对《关于出售广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44.45%股权**  
**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对《关于出售广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4.4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弃权，无法判断交易条件公允性。

浙江广厦独立董事签字：

周晓乐

2016 年 1 月 28 日